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8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本監甄選約僱人員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甄選資格：
 - （一）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以報名起始日計算），不限學歷，性別不拘。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三）須具備電腦文書（Office 軟體）及中英文輸入且能獨立作業能力。
- 三、工作內容：
 - （一）文書處理、文件收發、接見登記、檔案管理等一般行政業務。
 - （二）處理綜合業務或其他交辦事項。
- 四、報名時間：自 108 年 1 月 9 日（三）起至 108 年 1 月 14 日（一）止。
- 五、報名方式：可採通信報名或親自報名。
 - （一）通信報名表件請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送本監，信封註明「參加甄選約僱人員」（郵遞區號 52601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
 - （二）親自報名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指定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5 時止）繳交至本監人事室，非指定時間內不予受理。
 - （三）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監網頁（<http://www.chp.moj.gov.tw/mp050.html>）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使用或於上班時間親自至本監人事室索取。
- 六、報名時應繳驗文件（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 （一）報名表 1 份（含簡要自傳），請黏貼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三）其他證明文件（工作經歷或訓練）。
- 七、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

108 年 1 月 16 日（三）上午 10 時起公告符合參加面試資格者名單，不另行電話通知，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如對名單有疑問請聯絡承辦人。
- 八、甄選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四）上午 10 時 30 分，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
- 九、甄選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
- 十、甄選方式：口試，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
- 十一、甄選標準：依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二、榜示日期：面試後 3 日（工作日）內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之，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
- 十三、其他：
 - （一）錄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僱用，通知後如未於約定期限報到、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均註銷約僱資格；初等考試考試及格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未經通知僱用者，即自動喪失儲備資格。
 - （二）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

酬標準表」支給。

(三) 本次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迄初等考試考試及格錄取人員分發本監報到前 1 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如因制度改變得隨時解約，不得異議。

(四) 聯絡電話：04-8964800 分機 171 或 04-8968418 人事室潘科員。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8 年度第 1 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考紀錄註記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通訊處	□□□□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有無 刑案 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罪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經歷	曾任				現任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請於正確欄位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請黏貼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乙張。)	
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_____ (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約僱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填表人簽名：_____